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107.8 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045.3 万元。 (根据最终实际发行情况确定)
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7.8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7107.8 万股。	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5.3 万元，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共 8045.3 万股。 (根据最终实际发行情况确定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，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，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